市级各部门要求办事群众提供的证明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 乐山市民政局 填报人：廖宇 联系电话 ： 2137028 时间：201806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明材料名称 | 法定依据 |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 | | | 证明材料需求部门 | 证明材料提供部门 | 用途 |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行使层级 |
| 1 |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 社会组织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行政许可 | 市、县 | 市民政局 | 第三方社会审计机构 |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中用于证明社会组织拥有开办资金。 |
| 2 | 住所使用权证明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 社会组织成立、变更登记 | 行政许可 | 市、县 | 市民政局 | 个人提供 |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中用于证明社会组织拥有必要的合法活动场所。 |
| 3 | 业务主管单位同意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的文件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 社会组织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行政许可 | 市、县 | 市民政局 | 市级有关业务主管部门 |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要求，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不必提交，非直接登记的需提交。 |
| 4 | 专用设备和工具权属证明 | 民政部《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办法》 |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 | 行政许可 | 市级 | 市民政局 | 申请企业自行提供 | 资格认定 |
|  | 住所使用权证明 | 民政部《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办法》 |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 | 行政许可 | 市级 | 市民政局 | 申请企业自行提供 | 资格认定 |
|  | 住所使用权证明 |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民政部令第48号） |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 行政许可 | 市、县 | 市民政局 | 申办方自行提供 | 资格认定 |
|  | 资金来源证明文件、验资证明 |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民政部令第48号） |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 行政许可 | 市、县 | 市民政局 | 银行 | 资格认定 |
|  | 年龄证明、婚姻状况证明、有无子女证明、职业证明、财产证明、健康证明、有无受过刑事处罚证明 | 华侨以及居住在港澳台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  以及所需出具证明材料的规定（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6号令发布自发布之日施行） | 申请办理成立收养关系的登记 | 行政确认 | 市级 | 市民政局 | 1. 居住在已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国家的华侨申请办理成立收养关系的登记时，提供收养人居住国有权机构出具的经其居住国外交机关或者外交机关授权的机构认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2. 居住在未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国家的华侨申请办理成立收养关系的登记时，提供收养人居住国有权机构出具的经其居住国外交机关或者外交机关授权 的机构认证，并经已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的国家驻该国使领馆认证；3. 香港居民中的中国公民申请办理成立收养关系的登记时，经国家主管机关委托的香港委托公证人提供；4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申请办理成立收养关系的登记时，由澳门地区有权机构提供；5. 台湾居民申请办理成立收养关系的登记时，由台湾地区公证机构提供。 | 华侨以及居住在港澳台地区的中国公民申请办理成立收养关系的登记时，应当提交证明材料 |
|  | 居民死亡证原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殡葬管理条例》  2.国家卫生计生委 公安部 民政部 关于进一步规范人口死亡医学证明和信息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卫规划发﹝2013﹞57号） | 遗体火化 | 公共服务 | 市级 | 乐山市殡仪馆 | 医院、公安部门 | 遗体火化 |
|  | 死者身份证复印件 | 民政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殡葬服务单位业务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民发﹝2010﹞164号） | 遗体火化 | 公共服务 | 市级 | 乐山市殡仪馆 | 家属 | 遗体火化 |
|  | 尸体处理通知书 | 同上 | 遗体火化 | 公共服务 | 市级 | 乐山市殡仪馆 | 公安部门 | 遗体火化 |
|  | 低保证原件及复印件 | 1.民政部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 民发﹝2012﹞211号  2.关于核定乐山市殡仪馆火化收费标准的批复 乐市价费（2000）270号 | 遗体火化 | 公共服务 | 市级 | 乐山市殡仪馆 | 政府部门 | 遗体火化时享受优惠政策 |
|  | 特困人员供养证原件复印件 | 1.民政部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 民发﹝2012﹞211号  2.关于核定乐山市殡仪馆火化收费标准的批复 乐市价费（2000）270号 | 遗体火化 | 公共服务 | 市级 | 乐山市殡仪馆 | 政府部门 | 遗体火化时享受优惠政策 |
|  | 土葬区证明 | 民政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殡葬服务单位业务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民发﹝2010﹞164号 | 遗体运回土葬 | 公共服务 | 市级 | 乐山市殡仪馆 | 政府部门 | 遗体运走 |
|  | 尸骨处理证明 | 同上 | 尸骨火化 | 公共服务 | 市级 | 乐山市殡仪馆 | 政府部门 | 处理尸骨 |
|  | 经办人身份证明信息 | 国家卫生计生委 公安部 民政部 关于进一步规范人口死亡医学证明和信息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卫规划发﹝2013﹞57号 | 补办证明 | 公共服务 | 市级 | 乐山市殡仪馆 | 个人、公安部门 | 火化证、骨灰寄存证遗失补办 |
|  | 火化证明、死亡证明 | 民政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殡葬服务单位业务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民发﹝2010﹞164号 | 办理购墓 | 公共服务 | 市级 | 乐山市人民公墓管理处 | 殡仪馆、医院 | 购买墓位 |
|  | 病危通知书 | 民政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殡葬服务单位业务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民发﹝2010﹞164号 | 办理购墓 | 公共服务 | 市级 | 乐山市人民公墓管理处 | 医院 | 凭医院病危通知书，可购买墓地 |
|  | 特困户的证明材料 | 民政部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民发﹝2012﹞211号 | 办理购墓 | 公共服务 | 市级 | 乐山市人民公墓管理处 |  | 凭特困户合法有效证明实施墓价减免 |

填报说明：1．“事项类型”：指十大行政权力（即：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检查、  
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裁决及其他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  
2．“行使层级”：写明涉及政务服务事项所属的具体市（州）、县、乡、村的名称  
3．可自行增加行。

市级各部门向办事群众出具的证明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 乐山市民政局 填报人：廖宇 联系电话 ： 2137028 时间：201806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明材料名称 | 法定依据 |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 | | | 证明材料出具部门 | 证明材料应用部门 | 用途 |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行使层级 |
| 1 | 社会组织名称预登记通知书 |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 四川省民政厅关于规范社会组织开立临时存款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 | 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开立验资账户通知书 | 公共服务 | 市级 | 市民政局 | 各银行 | 用于社会组织开具验资账户。 |
| 2 | 火化证明 |  |  | 公共服务 | 市、县 | 市、县殡仪馆 |  |  |
|  |  |  |  |  |  |  |  |  |

填报说明：1．“事项类型”：指十大行政权力（即：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检查、  
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裁决及其他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  
2．“行使层级”：写明涉及政务服务事项所属的具体市（州）、县、乡、村的名称  
3．可自行增加行。